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

原　　告　高杏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怡潔律師

　　柯玉玲

被　　告　周慧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依「分割方式」欄位所述分割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二分之一。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子Ａ０１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被繼承人係在意識不清之情形下於113年5月21日書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系爭遺囑並未有效成立，又兩造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按應繼分各2分之1之比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倘認系爭遺囑有效且依遺囑內容，應將系爭遺產均分由被告單獨取得，惟此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故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並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價額之4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5,160,360元（計算式：20,641,439元×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請求被告返還。並提起先位聲明：系爭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各2分之1比例取得。備位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5,160,360元。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係在意識清楚下自書系爭遺囑，應依系爭遺囑之內容分割遺產；被繼承人所遺除系爭遺產外，尚有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者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一併分割；被告在被繼承人生前為其所支付之各項稅費、醫療費以及在被繼承人死後支付之喪葬費、房屋修繕費用等（詳附表二），屬於被告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遺產管理之費用，均應自被繼承人遺產內扣除後再據以計算原告特留分遭侵害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依本院115年4月2日、115年5月7日、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整理）：

㈠、兩造之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22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2分之1，特留分各4分之1。

㈡、兩造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4.為被繼承人遺產，亦同意價額如該附表欄位所示。且除附表一所示者外，並無其他被繼承人之遺產需予分割。

㈢、兩造並未就附表一所示之財產達成分割或不能分割之協議，被繼承人之遺產亦無不得分割之情。

㈣、附表一編號5.之存款經原告於113年5月間分次提領完畢。

㈤、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21日所為系爭遺囑形式不爭執，即其上簽名確為被繼承人Ａ０１所親簽。

㈥、原告所提出陳證3之譯文，確為第一銀行證券營業員與原告間對話。

㈦、附表一編號6.至9.之股票，係由被繼承人第一銀行證券帳戶以及附表一編號5.之存款帳戶進行交易買賣。

㈧、附表二「被告所提證據」欄位之單據形式真正均不爭執（本院卷㈡第361頁）。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結果為：

㈠、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5月21日所為自書遺囑時是否意識清楚，即該遺囑是否有效成立？以及該遺囑內容為何？

㈡、附表一編號5.至9.是否為被繼承人Ａ０１之遺產，抑或此為

原告在被繼承人生前借用其名開立之帳戶併用以購買之股票，而應屬於原告之財產？

㈢、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割，有無理由，以及分割範圍及方式應為何？

㈣、原告主張倘認系爭遺囑有效成立，但其分割方法侵害其之特留分，故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後請求被告返還，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遺囑乃被繼承人意識清楚時書寫，符合自書遺囑法定程式而有效成立，且系爭遺囑內容係指定附表一編號1.至4.之遺產應由被告單獨取得：

1.經查，被繼承人因感染性心內膜炎於113年5月19日住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受抗生素治療，至其於同年月25日因心因性休克緊急接受主動脈瓣膜置換手術體外心肺循環維生系統及靜脈雙腔導管放置術之前，其意識均為清醒，在醫護人員衛教時，均可了解及配合，並可漸進式下床活動，甚至以輪椅方式遠距離外出或進行檢查，此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過程紀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227至229頁、第243頁），可見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21日凌晨12時53分在病房書立系爭遺囑當時，並無意識不清之情。又系爭遺囑確有記明年、月、日，且為被繼承人Ａ０１親自簽名，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符合自書遺囑法定程式而有效成立。原告空言主張被繼承人在意識不清或遭被告詐騙下所書立系爭遺囑，並無舉證，自無可採。

2.觀諸系爭遺囑第4至6行記載：「一、不動產部分，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自用住宅，所有持分由配偶Ａ０４（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單獨全部繼承」、第11至12行記載：「㈡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台新銀行存款，由配偶Ａ０４（同上）單獨全部繼承」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33頁），明確指定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下稱赤貴街房地）以及編號3.4.之存款均應由被告單獨繼

承。雖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郵局帳戶之局號與帳號為「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㈠第235頁），而非系爭遺囑前揭所載之「00000000000000」，然此係因被繼承人於自書系爭遺囑當下，誤以為其放置在皮夾內的郵局金融卡正面之卡號即為郵局存款帳號而抄寫之，經被告陳稱明確（見本院卷㈠第297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被繼承人Ａ０１郵局金融卡，其正面上載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背面上載：「存簿帳號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㈡第29頁），且有金融卡正背面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㈡第137頁），可見被告主張被繼承人於自書系爭遺囑當時誤以為郵局金融卡正面卡號為郵局存款帳號而誤繕之，確為可採。另雖原告再主張系爭遺囑僅載明附表一編號2.房屋之門牌而未載明該屋所坐落的土地地號，可見得系爭遺囑未及於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等語，然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僅會記憶房屋門牌號碼而不會強記房屋之建號及坐落土地之地號，且被繼承人自書遺囑時人因病住在醫院，難有管道詳查該房屋坐落土地之地號，故系爭遺囑所記載之「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自用住宅」，解釋上應包括該房屋以及坐落之土地無訛，不應拘泥於字面一二語而任意推解被繼承人之意。綜上，被繼承人書立系爭遺囑之真意，確係指定附表一編號1.至4.之遺產均應由被告單獨取得。

㈡、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乃原告在被繼承人生前借用其名使用以操盤買賣股票者，附表一編號6.至9.乃原告使用該帳戶所購買之股票，均為原告之財產，非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

1.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附表一編號5.所示戶名為Ａ０１、帳號為00000000000之第一銀行新興分行帳戶，係被繼承人於108年1月11日連

同其證券帳戶一併申請開戶，開戶當時所填具緊急聯絡人為原告、被繼承人授權原告全權代理其買賣證券、辦理交割等全部事宜，此有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4日函暨所附客戶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㈠第403至417頁），且該帳戶之存摺始終置於原告處、被繼承人本人毫不清楚帳戶內證券交易或金額結餘等情形，經被告自陳明確（見本院卷㈠第295頁），該帳戶之金融卡以及印鑑章亦都在原告處，亦經證人沈子軒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㈡第303頁）；又觀諸該帳戶自開戶之108年1月11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之交易明細觀之，均係原告用以買賣股票、存入股息所用，並無被繼承人作為個人或家庭資金使用之紀錄，且該帳戶僅有原告所存入資金，並無被繼承人以自己財產匯入、匯予被繼承人其他帳戶或被繼承人提領之紀錄（見本院卷㈠第327至400頁，卷㈡第77至88頁），再衡以該帳戶股票交易情形均由原告本人與證券行營業員口頭交涉，亦有錄音光碟以及與之相符之譯文可證（見本院卷㈡第187至196頁）。綜上可見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雖由被繼承人為帳戶名義人，但非其自己實質管理、使用，原告方為實際運作操作股票買賣之人，其買賣前、後均不會向被繼承人報告交易資訊，被繼承人亦從無就交易明細加以檢核，相關損益非歸屬被繼承人，原告主張係其向被繼承人借用上開帳戶供己股票買賣使用，堪予認定。

3.再查，原告之孫沈子軒到庭證述其曾經因為二叔叔沈德明在奶奶即原告家過世而前往原告家幫忙，原告當時有跟在場眾人表示她不只借用被繼承人Ａ０１的帳戶也有借用沈德明的帳戶操作股票使用，但不知道現在沈德明過世怎麼處理沈德明的帳戶問題，而證人有聽到在場的被繼承人向原告稱及自己也有一個帳戶借給原告使用，原告可以將沈德明帳戶內的股票匯撥過去這個帳戶就好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01頁），可見被繼承人生前確有與原告約定以被繼承人名義開設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但該帳戶仍由原告自己管理、使用、處

分。再觀之系爭遺囑通篇僅提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以及兩造於本院調解時所論及之Ａ０１名下車輛與撫恤金等財產，無一字一語提及第一銀行帳戶存款或任何股票項目（見本院卷㈠第233頁）。綜上可見被繼承人生前亦明知附表一編號5.所示帳戶實乃原告所借用，非其所有，且附表一編號6.至9.之股票，係由原告自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交易買賣取得，故附表一編號5.至9.之財產均屬原告所有，非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明。

㈢、系爭遺囑內容指定系爭遺產全由被告單獨取得，原告未能分配到遺產，自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為有理由。系爭遺產價值扣除遺產管理、喪葬費用等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後算定原告依特留分應得價值為4,988,728元：

1.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從其所定，有民法第1165條可參。又遺囑就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並不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若侵害特留分，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允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61號民事判決參照）。系爭遺囑內容指定系爭遺產全由被告單獨取得，原告未能分配到遺產，自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依前揭說明，原告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再依民法第1224條規定，特留分，由依同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所稱債務，宜解為凡與繼承開始有關而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均屬之。再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

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原告遭侵害特留分之具體數額，應就系爭遺產價值扣除遺產管理、喪葬費用等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後算定之。

3.經查，被告於被繼承人「死後」所支付如附表二編號□至110等項目，其中編號□至□、編號□至□、編號□至101、編號103至105、編號107至109所示者，原告不爭執得自遺產價值內扣除後算定特留分，且其等性質有係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有係為管理被繼承人名下車輛或是赤貴街房地應繳納之稅捐等費用，依上開規定自應自遺產價值中扣除後據以計算特留分。至於原告雖爭執附表二編號□至□以及編號102之奉獻教會費用，認為不應予以扣除，但查被繼承人係以基督教儀式進行告別式，而教會習以奉獻之名作為辦理儀式之對價，被告主張應認係喪葬費用，並自遺產價值內扣除後算定特留分，應為可採。然而，附表二編號□乃被告寄鑰匙予被繼承人生前房東之郵政費用、編號□僅有群組對話紀錄並無收據可證明被告確有此支出、編號106以及編號110均僅有估價單亦無收據可證明被告確有此支出，自難認應予以扣除。

4.另就被告主張其於被繼承人「生前」所支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等項目，屬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被告與被繼承人為夫妻關係，在被繼承人生前與之共同生活，取得有關單據，極其容易，即便被告持有單據，無法遽此即認定附表二編號1.至□所示各筆費用之金額均係由被告個人而非被繼承人所支出。況夫妻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應依其等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民法第1003條之1第2項參看），附表二編號1.至□其中有關「車輛」之項目，均屬被繼承人生前與被告作為交通使用之車輛罰單、保險費或停車費等，有關「房屋」之項目，則均屬被繼承人生前與被告所同住赤貴街房地之稅費、家具購置費用或修繕費用等，自應

屬於夫妻共營家庭生活所支出費用，難認為被告為被繼承人個人墊付之費用而屬於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又就附表二編號□、編號□、編號□□、編號□至□等有關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看護費或醫材支出等，縱然確屬被告所支出，但應係出於家庭費用之分擔、夫妻感情及倫理者，被告主張屬於被告為被繼承人個人墊付之費用應於遺產中扣除云云，亦不足採。另外就附表二編號□、編號□者，被告亦坦承除交易明細或匯款證明外，並無證據證明屬於被繼承人生前個人向被告所借貸者（見本院卷㈢第117頁），自難認被告主張此為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扣除，為有理由。

5.基上，本件被繼承人遺產價值共計20,641,439元，扣除遺產管理、喪葬費用等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共計686,529元後為19,954,910元，基此計算原告之特留分為4,988,728元（計算式：19,954,910×1/4，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系爭遺產分割方式：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不動產時，除因該不動產部分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不動產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不動產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

2.本院參照系爭遺囑之精神乃被繼承人希冀赤貴街房地由始終居住在其內之被告單獨取得，再兼衡赤貴街房地之使用現

況、避免因分割方法過於繁瑣致另衍生訴訟糾紛、簡化共有關係、原告之特留分價值甚高難由被告以其個人資產全額支付，以及對於原告遭侵害特留分而行使扣減權之方式，兩造均同意由被告於原告特留分所受侵害之範圍內，以金錢方式補償原告（見本院卷㈡第391頁）等情，認宜由被告單獨取得附表一編號1.2.所示赤貴街房地，由原告取得附表一編號3.4.之全部存款作為補償其特留分之一部，不足之3,037,631元（計算式：原告特留分4,988,728元-附表一編號3.之1,943,685元-附表一編號4.之7,412元），再由被告以金錢補償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本院裁判分割方式業已包括原告行使扣減權後應受補償之特留分數額，故原告備位聲明自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係關涉兩造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所生爭執所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應兼衡兩造利益，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以負擔訴訟費用，方屬公平。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如純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價值或金額	說明	本院判斷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425,298元	博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房地合計為：18,690,342元業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兩造同意為遺產	屬於遺產
2.	同上段608建號建物（門牌：赤貴街○巷○號）包含增建	7,005,574元+259,470元		
3.	台中福平里郵局存款	1,943,685元及孳息	兩造同意為遺產	屬於遺產
4.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存款	7,412元及孳息		
編號1.至4.價額共計：20,641,439元 【分割方式】：編號1.2.由被告單獨取得，編號3.4.由原告單獨取得。被告另外再金錢補償原告3,037,631元。				
5.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存款	1,754,193元及孳息	原告主張乃被繼承人生前向其借名使用，屬於原告財產，非遺產	非遺產
6.	力晶股票1,908股	62,887元		
7.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00		
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000		
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00		

附表二：被告所支付之項目與對應證據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所提證據	備註	得否自遺產價值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	99年3月5日	強制險保險費	1,233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	被證48	
2	100年9月2日	罰單	2,000元	繳款證明	被證68（繳款證明日期為民國100年）	

3	100年9月2日	罰單	3,000元	舉發通知單及繳款證明	被證68（繳款證明日期為民國100年）	
4	100年9月2日	罰單	2,300元	繳款證明	被證68（繳款證明日期為民國100年）	
5	103年11月6日	罰單	5,165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繳款證明（手寫）	被證49	
6	103年12月5日	罰單	1,5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被證50	
7	103年12月5日	強制險保險費	1,200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	被證48	
8	104年7月14日	汽燃費	6,630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據聯及繳款證明	被證51	
9	106年1月7日	強制險保險費	1,200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通知及繳款證明	被證52	
10	106年7月3日	汽燃費	6,630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據聯及繳款證明	被證53	
11	107年6月29日	汽燃費	6,630元	繳費明細	被證54	
12	107年6月29日	汽燃費	5,250元	繳費明細	被證54	
13	107年6月29日	停車費	15元	繳費明細	被證54	
14	107年6月29日	停車費	75元	繳費明細	被證54	
15	107年6月29日	罰單	600元	繳費明細	被證54	
16	107年11月7日	強制險保險費	658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繳款單及繳費明細	被證55	
17	107年11月7日	信用卡費	5,982元	繳費明細	被證55	
18	107年11月7日	電信費	799元	繳費明細	被證55	

19	107年11月7日	自來水費	225元	繳費明細	被證55	
20	108年2月22日	停車費	80元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暨收據聯	被證56	
21	108年5月6日	罰單	1,810元	限期改善通知書及繳款收據	被證57	
22	108年5月13日	停車費	115元	催繳通知單及繳款證明	被證58	
23	108年11月3日	108年地價稅	1,033元	108年地價稅繳款書及繳款證明	被證59	
24	108年	房屋修繕費用	6,000元	LINE對話紀錄、漏水照片及施工照片	被證45	
25	109年2月19日	強制險保險費	960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	被證48	
26	109年3月27日	牌照稅	11,230元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繳款證明	被證60	
27	109年5月2日	109年房屋稅	5,097元	房屋稅繳款書及繳費明細	被證61	
28	109年6月24日	燃料費	6,630元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被證62	
29	109年7月12日	罰單	1,800元	罰單及繳款證明	被證63	
30	109年7月12日	視訊費	2,970元	鳳信有線電視繳費通知單與繳款證明	被證63	
31	109年8月1日	罰單	1,600元	罰單及繳款證明	被證64	
32	109年8月1日	罰單	1,600元	罰單及繳款證明	被證64	
33	109年8月7日	駕照費	2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5	
34	109年8月7日	駕照費	20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5	
35	109年8月7日	駕照費	250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5	

36	109年8月27日	被繼承人生前向被告借貸款項	446,406元	存簿交易明細	被證47	
37	109年11月18日	強制險	1,193元	國泰產險強制險保險費收據	被證66	
38	109年12月24日	罰單	900元	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	被證67	
39	109年12月24日	檢驗費	450元	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收據	被證67	
40	110年5月20日	110年房屋稅	5,039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繳款書	被證18，卷㈡第431頁	
41	110年9月10日	車庫格戶鋁板	18,000元	110年9月10日達名鋁門窗估價單	被證14，卷㈡第315頁	
42	110年9月18日	監視主機、攝影機、線材費用	22,000元	110年9月18日盛華科技企業社估價單	被證14，卷㈡第313頁	
43	110年10月13日	檢驗費	300元	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9	
44	110年10月27日	照明設備費用	8,390元	110年10月27日皇家創藝有限公司送貨單	被證14，卷㈡第313頁	
45	110年10月29日	110年地價稅	1,033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繳款書	被證19，卷㈡第433頁	
46	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10日	水箱皮、馬桶零件等費用	10,585元	豐齊水電材料行估價單（補開）	被證14，卷㈡第313頁	
47	111年1月14日	冰箱費用	41,200元	出貨紀錄翻拍相片、訂購單	被證20，卷㈡第435、437頁	
48	111年5月18日	2樓冷氣機費用	38,421元	冷氣訂購資料	被證21，卷㈡第439頁	
49	111年5月19日	檢驗費	450元	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9	
50	111年6月13日	Ａ０１醫療費	7,528元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繳費收據	被證22，卷㈡第443、445頁	
51	111年6月23日	汽車電瓶費用	3,183元	八百屋汽車生活館保修單、信用卡帳單	被證23，卷㈡第447、449頁	
52	111年7月18日	Ａ０１醫療費	7,130元	高雄市立大同	被證24，卷	

				醫院繳費單、信用卡帳單	㈡第451、453頁	
53	111年8月29日	被繼承人生前向被告借貸款項	485,535元	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收件證明	被證47	
54	111年11月4日	檢驗費	300元	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9	
55	111年11月22日	除濕機費用	15,120元	除濕機購買資料及發票	被證25，卷㈡第457頁	
56	111年12月25日	修車等費用	8,078元	汽車百貨訂購紀錄照片、信用卡帳當影本	被證26，卷㈡第459頁	
57	111年12月27日	修車費	13,000元	喬美汽車保養輪胎廠車輛委修單	被證72	
58	112年2月10日	汽車維修費	9,000元	共興汽車保養廠估價單影本	被證27，卷㈡第463頁	
59	112年3月2日、4月10日、6月18日	機車維修費	10,886元	旭振機車行估價單影本	被證28，卷㈡第465至467頁	
60	112年5月9日	檢驗費	450元	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9	
61	112年5月25日	112年房屋稅	4,922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書	被證29，卷㈡第469頁	
62	112年5月26日	112年汽燃費	6,630元	112年汽燃費繳款通知單影本	被證30，卷㈡第471頁	
63	112年7月5日	壁紙費用	4,000元	112年7月5日綠堤雅窗簾美學估價單	被證14，卷㈡第317頁	
64	112年7月17日	汽車維修費	6,000元	順芳汽車估價單影本	被證31，卷㈡第473頁	
65	112年8月16日	避震器、李子串、平衡感橡皮費用	8,200元	112年8月16日輪堡工廠輪胎雷射定位請款單	被證14，卷㈡第317頁	
66	112年8月19日	1樓冷氣費用	48,000元	冷氣購買資料、達鴻電器行收據	被證32，卷㈡第475頁	
67	112年9月14日	汽車維修費	7,000元	昱祥汽車保養廠修護記錄表	被證33，卷㈡第479頁	
68	112年9月20日	汽車維修費	9,800元	明新企業社估價單	被證34，卷㈡第481頁	

69	112年10月17日	ＡＯ１租屋訂金	5,5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被證70	
70	112年10月21日	檢驗費	300元	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69	
71	113年4月28日	大同醫院就診費用	600元	113年4月28日大同醫院收據	卷㈠第245頁（被告附表三所載金額為647元）	
72	113年5月19日	大同醫院就診費用	63,678元	113年5月19日大同醫院收據(25,654元)113年5月19日大同醫院收據(38,024元)	卷㈠第247、249頁	
73	113年5月19日	機車險	985元	信用卡帳單影本	被證37，卷㈡第491頁	
74	113年5月	機車維修費	500元	鳳山新洽興坐墊行收據	被證35，卷㈡第483頁	
75	113年5-6月	醫療器材費用	8,091元	杏一消費記錄表影本、蝦皮電商交易記錄截圖	被證36，卷㈡第485至490頁	
76	113年6月4日	匯款予曹弘毅	11,795元	⑴113年6月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⑵ＡＯ１與曹弘毅對話紀錄	⑴卷㈠第251頁 ⑵被證15，卷㈡第409至415頁 被告附表三所載金額為11,825元（似重複加計匯費30元）	
77	113年6月5日	ＡＯ１9520-E5汽車檢驗費	450元	113年6月5日繳納款項收據	被證14，卷㈡第319頁	
78	113年6月5日	修車費	28,000元	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證71	
79	113年6月18日	ＡＯ１886HBG機車維修費用（電瓶、整流器、機油）	2,070元	113年6月18日旭振機車行估價單	卷㈠261頁	

80	113年6月21日	看護費	3,600元	被告與原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證38，卷㈡第493至497頁	
81	113年6月22日	小電扇	499元	113年6月22日九乘九文具交易明細及發票	卷㈠第263頁	
82	113年6月22日	看護墊	198元	113年6月22日杏一藥局交易明細	卷㈠第263頁	
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22日過世						
83	113年6月22日	殯葬禮儀服務	2,500元	113年6月22日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卷㈠第265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84	113年6月24日	造墓費用	15,000元	113年6月24日橄欖園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卷㈠第267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85	113年6月24日	納骨塔費用	75,000元	113年6月24日橄欖園管理委員會收據	卷㈠第267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86	113年6月26日	匯款至高雄醫學院	449,333元	113年6月24日住院醫療費用繳費同意書113年6月26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年6月27日高雄醫學大學收據	卷㈠第253至259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87	113年6月27日	寄鑰匙到臺北	120元	⑴113年6月27日郵局快捷郵件執據 ⑵Ａ０１與曹弘毅對話紀錄	⑴卷㈠第271頁 ⑵被證15，卷㈡第409至415頁	
88	113年6月27日	傳真死亡證明書	15元	113年6月27日超商收據	卷㈠第271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89	113年6月28日	購買喪禮程序	510元	113年6月8日基	卷㈠第273	原告不爭

		單		督教以琳書房發票及交易明細	頁	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0	113年6月28日	7月6日喪禮程序單印費	260元	113年6月28日昱嘉企業行收據	卷㈠第273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1	113年7月5日	7月6日喪禮致贈礦泉水	238元	113年7月5日全聯福利中心收據	卷㈠第273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2	113年7月5日	7月6日喪禮致贈點心	10,075元	113年7月5日發票	卷㈠第273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3	113年7月5日	喪禮布置花費	6,700元	113年7月花卉佈置收據	卷㈠第279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4	113年7月6日	圓滿餐	4,800元	被繼承人家族群組對話紀錄	被證39，卷㈡第499頁	
95	113年7月7日	奉獻武昌教會	12,000元	⑴113年7月7日中華基督教浸信宣告會武昌教會捐款收據 ⑵Ａ０１訃聞及禮儀程序影本	⑴卷㈠第279頁、被證14，卷㈡第321頁 ⑵被證16卷㈡第417至425頁	原告爭執，但屬於喪葬費用應予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6	113年7月7日	奉獻陳俊余牧師	2,000元	⑴武昌教會奉獻袋照片(為陳俊余牧師奉獻) ⑵Ａ０１訃聞及禮儀程序影本	⑴被證14，卷㈡第323頁 ⑵被證16卷㈡第417至425頁	原告爭執，但屬於喪葬費用應予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7	113年7月7日	奉獻齊國慶牧師	2,000元	⑴武昌教會奉獻袋照片(為齊國慶牧師奉獻) ⑵Ａ０１訃聞及禮儀程序	⑴被證14，卷㈡第323頁 ⑵被證16卷㈡第417至425頁	原告爭執，但屬於喪葬費用應予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影本		
98	113年7月8日	信安禮儀公司（喪葬費用）	88,000元	信安禮儀公司收據	卷㈠第275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99	113年7月8日	ＡＯ１9520-E5汽車汽燃費	6,180元	⑴113年7月8日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⑵沈瑋萍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繳費通知單	⑴卷㈠第281頁 ⑵被證17，卷㈡第427至430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0	113年7月8日	ＡＯ１297CLY-汽燃費	450元	⑴113年7月8日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⑵沈瑋萍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繳費通知單	⑴卷㈠第281頁 ⑵被證17，卷㈡第427至430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1	113年7月8日	ＡＯ１888HBG-汽燃費	443元	⑴113年7月8日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⑵沈瑋萍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繳費通知單	⑴卷㈠第281頁（被告附表三金額誤載為433元） ⑵被證17，卷㈡第427至430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2	113年7月14日	奉獻新興長老教會	3,000元	⑴113年7月14日基督教長老教會壽山中會捐款收據 ⑵ＡＯ１訃聞及禮儀程序影本	⑴卷㈠第283頁 ⑵被證16卷㈡第417至425頁	原告爭執，但屬於喪葬費用應予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3	113年8月19日	ＡＯ１台新信用卡費	379元	ＡＯ１113年8月信用卡帳單及繳費證明	被證14，卷㈡第325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4	113年11月15日	113年地價稅	1,182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地價	被證40，卷㈡第501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

				稅繳款書		除後計算特留分
105	113年12月20日	中華電信費用	728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異動申請書	被證41，卷㈡第503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6	114年5月27日	擋水板費用	550元	114年5月27日美都霓虹廣告社估價單	被證14，卷㈡第327頁	
107	114年5月31日	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114年度房屋稅	4,406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	被證14，卷㈡第329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8	114年11月20日	114年地價稅	1,182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地價稅繳款書	被證42，卷㈡第507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09	115年5月5日	115年房屋稅	4,948元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	被證43，卷㈡第509頁	原告不爭執得以扣除後計算特留分
110	115年5月	房屋修繕費	100,390元	上申企業行估價單、鈞登興業有限公司估價單	被證44，卷㈡第515頁	
遺產管理、喪葬費用等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編號□至□、編號□至□、編號□至105、編號107至109，共計：686,529元。						